

地址:中国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研发园 C区 15 幢 4 楼

ADD: 4F No37 Lane 299 Guanghua Road National Hi-tech Zone, Ningbo, China.

 邮编: 315048
 Postal Code: 315048

 传真: +(86)574-2783-6060
 Fax: +(86)574-2783-6060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何卓君、韩录川(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法

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在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康庄南路天合财汇中心 76 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在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康庄南路天合财汇中心 76 号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14 人,所持股份股数 94,941,788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0.5396%。

(二)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并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94,227,9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1%;712,000股反对,1,80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2,100,9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 6405%; 712,000 股反对; 1,800 股弃权。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94,228,5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88%;710,60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94,227,5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77%; 711,600 股反对, 2,600 股弃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3 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范 云

经办律师: 入

何卓君

韩录川

2025年 11月 14日